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的富硒绞股蓝标准化技术体系建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硒绞股蓝标准化技术体系建立,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国硒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2.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80.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国硒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业。